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曾用名“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简称“中海发展”）二〇一六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聘任翁羿先生任本公司监事，他和监事陈纪鸿先生、职工监事徐一飞先生和安志娟女士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选举翁羿先生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翁羿先生简历如下：

翁先生，1967年7月生，49岁，管理学硕士，高级船长、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安全管理本部总经理。翁先生曾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船长，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海务部副主任、航运部副主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运输部副处长，珠海新世

纪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运输部总经理、运营部总经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船长等职。翁先生于2016年9月加入本公司。

二、关于本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和 1-9 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